

研商本市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10樓西北區多功能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彭副市長振聲

紀錄：林定憲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出席局處發言意見

一、財政局意見

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係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訂定，針對是否可提供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使用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情形下，報經市政府核准，應可依該辦法辦理，惟該辦法可否排除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，仍需釐清。

二、都發局意見

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屬內政部營建署權管法規，經洽該署確認，該辦法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不同目標之大面積使用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所占空間少，主管機關可將其視作設備（如資源回收站、販賣機等），即可不受該辦法限制，新北市與新竹市均參考此方式認定並設置。

三、法務局意見

經都發局確認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無多目標相關規定之適用，可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如不採公開招標亦可依該辦法第3條，針對其公益性與公共性提出具體說明後以專簽核准方式辦理。

四、市場處意見

若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與 109 年 5 月 12 日市長裁示採標租方式辦理，由於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所列設置類型為「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」，可能會有其他廠商參與競標導致設置非本案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，建議改採專簽核准方式設置。

五、建管處意見

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如有設置頂蓋，可能有建築執照問題，建議比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，臨時性建築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申請建築許可。

六、公園處意見

目前公園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可於平面層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，至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部分，建議完善公益性與公共性論述，俾利辦理。

參、結論

本案由交通局依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報府核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設置原則，俾本府各單位依此原則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0分



【結論部分確認，授權交通局洽各單位確認發言意見文字，再發文】